

几内亚的控诉²⁰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一五七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议程，但无投票权：“几内亚的控诉：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几内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280)”。²¹

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 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备悉几内亚常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²²

业已听取几内亚常驻代表的陈述，²³

念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

1. 确认几内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2. 决定派遣一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三理事国组成，前往几内亚共和国与该当局进行协商，并立即报告情况；
3. 决定该特派团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会商后委派之；
4. 决定将此事项留列议程。

第一五七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⁰ 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²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²² 同上，文件S/10280。

²³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七三次会议，第八至二十三段。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七六次会议通过下列声明，表示理事会对于执行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第二段这一问题的共同意见：

“理事会的共同意见是：按照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第二段设立的特派团，应由理事会两个理事国而不是三个理事国组成之。特派团将前往科纳克里就几内亚的控诉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咨商，并尽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业已决定阿根廷及叙利亚为特派团的成员国。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几内亚的控诉：依照第二九五号决议(1971)设立的派往几内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书(S/10309)”。²⁴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三次会议上，主席得到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授权，代表理事会作下列的共同声明：

“回忆八月三日安全理事会曾决定遣派一个特派团，前往几内亚共和国，该特派团由叙利亚代表乔治·托迈赫大使和阿根廷副代表胡利奥·塞萨尔·卡拉萨莱斯公使组成，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访问几内亚，曾和几内亚政府官员进行了广泛协商。

“在这些协商中，几内亚当局和特派团保持充分合作，并向特派团提供为顺利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²⁴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4号。